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0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非委員的
議員：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欄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黎仕海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蘇貝茜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
郭仲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吳志華博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陳永堅先生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關育材先生

高級商務經理
蕭錦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69/04-05號文件 —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04-05(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4年11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1/04-05(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06/04-05(05)號 文件
(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10月26日送交委員) —— 楊孝華議員有關“旅行代理商專業責任保險及旅遊保險”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6/04-05(06)號 文件
(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10月26日送交委員) —— 李華明議員的函件，信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香港一個旅行團最近在台灣遇到的交通意外)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4年11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最新進展；及
- (b) 機場管理局私營化計劃。

4.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在台灣發生的一宗致命交通意外，當中涉及香港一個外遊旅行團某些團員，李華明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建議，委員亦同意，在將於2004年11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跟進發生意外的情況及必需的改善措施，以加強外遊旅客的保障、現時的旅行代理商規管架構足夠與否、旅行代理商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強制性要求外遊旅客購買旅遊保險等。旅遊業議會的代表應獲邀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相關事宜。

5. 劉健儀議員建議，應將有關石油產品零售價的議項包括在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油公司出席會議。李華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支持該建議，他們表示(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有關事宜。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上次曾於2004年5月31日討論該主題，委員可考慮現時是否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的適當時候。委員在商議後同意把該議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由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油公司可獲邀出席一次閉門會議，輪流與委員交換意見。

IV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計劃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1/04-05(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6/04-05(01)號 文件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計劃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提供的投影片簡報資料)
(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10月26日送交委員)

6. 借助投影片設施，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常務董事陳永堅先生及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關育材先生向委員簡介中華煤氣計劃在2006年引進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他們詳細介紹其計劃及對用戶的影響。

氣體供應

7. 主席察悉中華煤氣已與深圳液化天然氣（“天然氣”）接收站經營者簽訂為期25年的“照付不議”合同，並擔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時，此項安排可能造成浪費，就像東江水情況一樣。單仲偕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警告說，倘若煮食方式在未來25年內有所改變，此項安排的風險可能會進一步提高。

8. 陳永堅先生回應時向委員保證，中華煤氣已考慮風險因素。他特別指出，為期25年的合同能有助確保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因而能以合理價格可靠地向用戶供應煤氣；這是政府能源政策的目標。為了在可靠供應與可能過度供應的風險之間達致平衡，根據該合同，中華煤氣只承諾購買中華煤氣每年所需總燃料量約60%。此項安排給予中華煤氣彈性，按照市場供求行事，並在需要時購買更多天然氣。

9.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中華煤氣的計劃。何鍾泰議員問及在該合同下天然氣的供應量情況，陳永堅先生在答覆時表示，根據為期25年的合同，中華煤氣每年將向深圳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期)購買約33萬噸天然氣。在深圳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投產後，中華煤氣將考慮日後是否需要增加購買量。他指出，專營權問題並不存在，中華煤

氣可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額外天然氣。至於購買額外天然氣會否導致規模經濟，陳先生表示，這將視乎國際市場上天然氣的供求而定。

10. 委員察悉，深圳天然氣接收站會從澳洲供應商取得天然氣，將天然氣再氣化，並透過連接天然氣接收站及天然氣接收站大埔煤氣廠的海底雙輸氣管道將天然氣輸送到香港。就此方面，李華明議員及何鍾泰議員關注到，若澳洲供應商或天然氣接收站不能在25年期間內供應所需的天然氣量，將須採取何等措施。

11. 陳永堅先生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將有緊急措施，應付天然氣供應不足的情況。他表示，關於用以生產煤氣的石腦油，中華煤氣將經常保持足以維持30天的存量。他亦特別指出，將大埔煤氣廠的生產機組從兩種生產原料的模式改為只用石腦油的模式只需兩小時。在此方面，關育材先生強調，澳洲供應商自八十年代成立以來，在供應天然氣方面，一直保持良好紀錄。其實，深圳天然氣接收站可以從不同來源取得天然氣，因此能夠維持可靠、穩定的供應。

12. 就此方面，單仲偕議員詢問，中華煤氣有否與澳洲供應商簽訂任何合同。他亦關注到，如有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哪一方應該負上法律責任。

13. 陳永堅先生解釋，深圳天然氣接收站是個接收站，該接收站會將澳洲公司供應的天然氣再氣化，並將天然氣輸送至中華煤氣。按照國際慣例，深圳天然氣接收站已與澳洲供應商簽訂背對背合約。陳先生進一步表示，若任何供應商不能按照合約條款輸送天然氣，中華煤氣及深圳天然氣接收站將一起對供應商提起訴訟。

14. 關於政府的責任及其與中華煤氣的關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在答覆詹培忠議員時強調，中華煤氣並非專利氣體供應商，當局歡迎其他供應商供應煤氣，只要他們遵守安全及其他法例規定。然而，在中華煤氣此計劃下，政府將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她解釋，根據《資料及諮詢協議》，中華煤氣會向政府提供並與政府研究計劃所需的工程之費用。

15. 陳鑑林議員歡迎該建議。他關注到，在生產天然氣方面，天然氣與石腦油的效率如何。陳永堅先生表示，在生產煤氣方面，天然氣與石腦油的效率相同。

煤氣費

16. 委員察悉，由於中華煤氣已就天然氣供應簽訂了為期25年的合同，價格應較穩定。長遠而言，天然氣應較石腦油便宜，特別是在原油價格持續高企的時候。李華明議員問及，就每月可節省的款項而言，用戶有何得益。

17. 陳永堅先生答稱，中華煤氣會在扣取投資在興建供應設施和改裝煤氣生產機組的費用和有關回報後，透過燃料調整費機制將任何在原料費用上所節省的淨金額回饋用戶。關於可節省的款項淨額，陳先生表示，這將視乎原油價格而定。他估計，若原油價格分別為每桶35美元及45美元，每月可節省5%至10%。

18.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中華煤氣的計劃。鑒於國際市場上原油價格波動，他詢問，會否因原油價格上升而導致天然氣的運費附帶額外費用。他亦關注到，與澳洲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是採用離岸價格抑或到岸價格。

19. 陳永堅先生答稱，為期25年的合同已訂明天然氣的運費，並只會按照通脹作出調整。他亦表示該合同採用離岸價格。

使用天然氣

20. 黃定光議員對中華煤氣的計劃表示讚賞，他憶述，當局自九十年代起推廣使用天然氣，但有關的用途限於發電。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進天然氣作為家用燃料，並像某些內地城鎮一樣，提供必需的基礎建設。

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對香港來說，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原料是新的方法。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研究能否持續按照合理價格定期供應天然氣，以考慮可否引進天然氣作為用戶的家用燃料。

22. 劉健儀議員支持該計劃，因為該計劃能降低煤氣價格。她察悉天然氣也可用作車輛的燃料，而有關成本可較汽車石油氣低三分之一，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方案。

23. 機電工程署署長指出，該方案將需要興建新的加油站及管道。天然氣將會透過指定管道輸送至加油站，並在該處高壓再氣化，然後裝上車輛。此外，也需要評估所涉風險的水平。

V 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立法會CB(1)7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述有關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第4(6)(c)條的建議。該建議旨在賦予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自行訂立辦事程序的權力。他表示，有關修訂可為牌照局訂立的程序提供法律依據，並可消除對香港空運牌照制度的任何疑慮。委員察悉，當局已諮詢牌照局及航空諮詢委員會，它們均支持該建議修訂。如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有關修訂將於稍後時間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25. 委員察悉，該建議原本由立法會一個小組委員會提出。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支持該建議。

VI 中區警署建築群文物旅遊發展計劃

(立法會CB(1)71/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1/04-05(05)號文件 —— 中西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2/04-05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把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的擬議重建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中區警署建築群文物旅遊發展計劃”的文物保存規定提供的投影片簡報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4年10月26日發給委員)

立法會CB(1)106/04-05(03)號文件 —— 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提交的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4年10月26日發給委員)

立法會CB(1)106/04-05(04)號文件——中西區區議會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4年10月26日發給委員)
就“中區警署
建築群文物旅
遊發展計劃”
進一步提交的
意見書)

26. 委員察悉，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群行動提交的意見書，以及中西區區議會就此項議題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均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兩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已於2004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1)253/04-0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述，自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3年4月28日討論此議項後，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下稱“該址”)文物旅遊項目(下稱“該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她表示，政府推行該項目的主要目標，是保存、復修和發展這個甚具歷史價值的地方為文物旅遊設施，供海外旅客及本地市民享用。政府當局擬透過公開競投程序批出該項目。她強調，政府致力保存文化遺產。就該項目而言，政府在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擬訂了嚴謹的文物保存規定和指引，對歷史建築物的保存、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以及最大樓面總面積等，均制訂了強制性規定。根據擬議綱領，標書評審工作將分兩個階段進行，以審視標書是否符合強制性文物保存規定。旅遊事務專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招標安排時，會顧及多項關注事項，如文物保存規定、建議書的地價和質量的比重、市民可否使用該址，以及地區參與監管該項目。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下稱“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介紹該項目的文物保存規定，並解釋歷史及非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和牆壁的分類方法、新建築物的位置和高度限制，以及國際文獻所載有關文物保存的原則。

該址的發展

29. 主席關注到該項目在商業上是否可行。由於大部分歷史建築物須予保存，故把額外空間僻作商業用途發展的範圍會有所限制。他擔心投資者未必有興趣競投該項目。

30.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扼要重述，該址內現有建築物的樓面總面積約為2萬平方米。倘若獲得古物事務監督的批准，上方平台範圍(域多利監獄)可興建新建築物，而上方平台及下方平台兩個露天廣場及新建築物的範圍下則可作地底發展，但有關發展不得對任何歷史建築物或歷史牆壁的地基帶來結構性的負面影響。旅遊事務專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文件內定出可容許的樓面面積上限。

31. 石禮謙議員曾是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他對此項有助推廣文物保存及旅遊發展的擬議項目表示支持。他建議為該項目的發展舉辦國際性設計比賽。

32. 雖然旅遊事務專員讚賞舉辦此類比賽的構思，但她指出在推行有關措施方面會有實際困難。鑒於該項目的設計會影響其日後的營運及保養，若由同一名計劃建議者負責設計及改建工程，以及在該項目下營運相關的設施會更加切實可行。她又表示，在公開比賽中得獎的設計未必一定對業務經營有利。

該址的擬議用途

33.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因其有助推廣文物旅遊。在推行該項目時，當局應留有彈性，給予設計創意空間。如合適的話，當局亦可考慮在該址開設高級食肆，惟這些食肆須有助增強該址的歷史風貌。

34. 湯家驊議員是前中央裁判司署的常客，他促請政府當局把裁判司署日後用途限於非牟利用途，藉以保存其歷史完整性及捍衛司法體系的形象。為此，當局可考慮設立司法博物館，展示香港司法體系的歷史。

35. 關於該等建築物日後的用途，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最初的構思是應定出合適的商業及文化綜合用途。她表示，由於有超過2萬平方米的樓面總面積可供使用，該址可發展為一個甚具商機的文物旅遊景點。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在評審標書時，評審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文物保存方面的事宜、建築物的擬議用途及所接獲的建議書中與旅遊效益有關的事宜。

36. 林健鋒議員指出，市民大眾普遍認同該址的歷史價值甚高，應予悉心保存。他又對建議把該項目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的構思表示支持。至於應否指定該址作商業用途或非牟利用途，林議員表示，當局應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認為，當局應選擇一個在財政上具有

可持續性並對整體社會有利的建議。政府亦可藉此把資源集中在其他沒有潛質讓私營機構參與的文物保存工作上。

3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贊同林議員的意見並指出，隨着樓齡增加，保養費用亦會逐漸提高。

保存規定

38. 委員察悉，在該址範圍內17幢歷史建築物當中，4幢被列為A類，即建築物的外部和內部均須保護；另外13幢則被列為B類，即建築物的外部必須保護。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檢討建築物的分類方法，以把更多建築物列為A類。基於古蹟是香港市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此舉將有助保存該建築群的歷史風貌及特色。

39. 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解釋，建築物按其所具的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結構狀況及真確性分類。當局有需要保存A類歷史建築物的外部和內部，讓其歷史風貌得以完整保存。至於B類歷史建築物的內部，則可按需要進行改建工程，但一些已由古物古蹟辦事處鑑定為具歷史價值的構件，例如門、窗、樓梯和扶欄等，必須予以保存。儘管如此，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會向古物諮詢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供該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

40.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關注到，有需要在文物保存及該計劃在商業上是否可行之間取得平衡。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時指出，計劃建議者須就保存歷史建築物作特定用途擬訂《保護計劃》。建議書必須符合有關文物保存的強制規定，並在文物保存方面取得75%的最低合格分數。除此以外，當局已盡量留有彈性，讓計劃建議者在日後落實發展概念。

41. 楊森議員提及最近有人示威，要求當局保存全部18幢歷史建築物，並把該址發展為非牟利旅遊景點。他促請政府回應社會人士所表達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保存域多利監獄F倉，該處被列為低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並獲准在該項目下被拆卸。他表示，該建築物是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外部和內部均應予保存。政府當局亦有需要避免過分着重該項目在金錢上的回報，否則便會犧牲該項目的保存規定。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託非牟利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該址。

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政府推行該項目的主要目標，是保存、復修和發展這個甚具歷史價值的地方為文物旅遊設施。他指出，要通過首階段評審，標書必

須符合強制性的文物保存規定。換言之，除非標書符合強制性文物保存規定，否則當局不會作進一步評審。他向委員保證，根據標書評審工作的擬議綱領，應可達到把文物保存定為凌駕其他考慮因素的目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又強調，在評審過程中，政府當局對建議書的質量方面(包括文物保存、技術、環境和交通事宜)所定的比重，會較政府以地價方式取得收入所定的比重為高。建議書的地價和質量的現有比重，分別定為40%與60%。為回應所收到的意見，政府當局正檢討該比重。至於有關非牟利用途的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只要地價與質量的比重分配得宜，任何一個在財政上具有可持續性和對社會整體有利的建議均會獲得考慮。他表示歡迎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

43. 鑒於該址是公眾資產，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成立一個由文物保存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獨立監察組織，監督該址在50年租用期內的運作和用途。就此，譚香文議員詢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監察該項目的進度及確保該址按照獲選投標建議書發展。

4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存該址並將其發展為高質素文物旅遊景點，會對獲選建議者有利。他同意，日後發展商如可與區內居民加強溝通，以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和意見，會是有利的做法。旅遊事務專員補充，獲選建議者必須根據批地契約所訂的條件發展該址。此外，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在該址內進行任何工程前，必須事先得到古物事務監督的批准。

政府當局

45. 有關保存域多利監獄F倉的要求，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答允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反映市民的意見，以供考慮。

46. 至於民政事務局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責任劃分問題，李華明議員認為，鑒於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文物保存政策，該局理應在該項目中擔當主導角色。他又問及政府為保存歷史建築物提供的撥款。此外，他表示反對當局容許就B類歷史建築物進行內部改建工程，並強調必須尊重這些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4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該項目的統籌工作，而民政事務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已制訂保存規定和指引，供該項目的建議者依循。這些部門亦會參與為此項目而成立的評審委員會，研究有關建議書。至於該址每年的保養費用，旅遊事務專員預計在完成所需的改建及建築工程後，經常保養費用會遠高於現時每年港幣550萬元的數

額。至於對B類歷史建築物進行內部改建工程，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這些建築物內很多構築物和裝置均已十分殘舊，部分更已無法維修。當局在維持建築物的歷史風貌同時，有需要進行可行的改建工程。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補充，此舉與國際慣例做法一致。

48.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劉議員察悉，發展商必須為古蹟群制定詳細的《保護計劃》並承擔一切有關的費用，並把計劃呈交古物事務監督批准，方可展開任何興建工程。他認為此類《保護計劃》應由政府擬備，以供該項目的建議者依循。為使本地居民對該址及是否需要保存或拆卸某些建築物有更深入瞭解，劉議員建議當局應舉行開放日，讓市民到該址參觀。

49. 有關《保護計劃》方面，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指出，有關規定與就基建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精神一致。事實上，政府已就歷史建築物的現況進行詳細研究，並評估其歷史價值。有關資料會在招標文件內列明。個別計劃建議者所提交的《保護計劃》，會受該址的指定目的及每幢建築物的活化再利用所限。該計劃亦應包括文物影響評估，以評定新發展計劃對古蹟群可能產生的直接和間接影響。

50. 主席表示，保存規定應在招標文件內清楚訂明，不應留有過大彈性。至於他要求取得招標文件的副本以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就有關文件進行輕微修改。他會與旅遊事務署研究可否給予事務委員會一份副本。

51. 關於舉行開放日，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這項建議，惟該址的保安及建築物的適當維修須不受影響。不過，她表示，根據有關重置計劃，香港警務處港島衝鋒隊港島總區總部在2004年年底才會遷出，而域多利監獄則在2005年年底才會遷出。

52. 何鍾泰議員贊同有關意見，認為優秀的設計未必一定對業務經營有利，並指西港城正好反映這種情況。這座文物建築物曾贏得設計獎項，但卻在營運上遇到困難。作為一個工程師，何議員明白該項目的建議者在擬備投標建議時遇到的困難。他表示，不論該項目的建議者花費多少時間就歷史建築物的現況進行測量工作，他們在現階段未必能夠確定建築物的結構能否承受各項改建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這方面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

53. 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表示，投標條件所訂的保存規定僅提供一個發展綱領。鑒於就每幢建築物進行的工程或會因該項目的建議者建議的特定用途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實在難以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所以，發展商須自行擬訂計劃，供古物事務監督批核。

54. 梁君彥議員表示，該址是殖民地時期建築的典範，昔日的面貌得以原狀保存至今，故當局應將其保存及發展為旅遊景點，讓市民大眾獲益。梁議員進而建議當局參照歐洲及新加坡的做法，容許改建該址的內部結構，以期長遠減低該址的保養費用。此舉亦有助確保內部裝修和設施符合現代法例的規定。

55. 關於內部裝修及安裝設施，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表示會作出安排，確保該址在開放供市民使用前，符合所有建築及與安全有關的法例。

議案

56. 李華明議員建議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於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該議案獲單仲偕議員附議。議案的措辭如下：

『就中環警署古蹟群事宜，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重新檢討發展中區警署古蹟群，檢討內容包括：

- 1) 引入非牟利機構營運；
- 2) 加強保存古蹟及司法體系形象為優先的評審準則；
- 3) 保存古蹟群18幢的建築物；及
- 4) 引入社區參與評審及監察未來營運。』

57.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現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繼而邀請委員投票表決應否處理該議案。大多數投票的委員贊成處理該議案。陳鑑林議員表示，鑒於委員已在會議席上表達他們的關注和意見，而政府當局亦答允檢討此事，他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需為此通過另一項議案。因此，他表示他會投票反對該議案，但這並不代表他不贊成保存及復修這個甚具歷史價值的地方的建議。

5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李華明議員要求，主席命令事務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在13名出席的事務委員會委員當中，5名委員(李華明議員、單仲偕議員、湯家驊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議案，而8名委員(石禮謙議員、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

經辦人／部門

定光議員)反對議案。鑒於該議案未能獲得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半數贊成，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V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17日